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986804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
 - (一) 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須檢附手足就學證明)。
 - (二) 第二順位：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設籍本市之子女或孫子女得於該員工所服務之學校就讀(須檢附服務證明)。
 - (三) 第三順位：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須檢附社政單位安置公文)。
 - (四) 第四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五) 第五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六) 第六順位：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學校就讀。
 - (七) 第七順位：
 1.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但無居住事實，提供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志願序安置其他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 (八) 第八順位：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特殊教育學生為寄居身分。
- 七、當需求人數超過第六條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 (一)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六順位及第七順位依設籍本市時間決定，第四順位、第五順位、第八順位依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時間決定。

【註】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須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二、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 (二)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 三、近3個月內之房屋水費或電費或市話費或網路費或有線電視繳納證明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